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98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。

三、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楊智能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宣讀本會第12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 122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 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23)次會議開始報 告上次會議決議,除以下錯漏字部分逕予修正外,其 餘部分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- (一) 第一案決議內容之第三項修正事項及理由原述後段 「__為使回饋措施能順以落實及執行,__」,應修正 為「__為使回饋措施能落實及執行,__」。
- (二)第二案決議內容之第一項修正事項及理由原述前段「...、低無染、...」及後段「...、開發意象及污染評估...」,分別修正為「...、低污染、...」及「...、開發意向及污染評估...」。

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)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同日上午11時30分。

審議案

第1案: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部 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)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事項如下,請納入計畫書敘明:

- 1.案名修正為: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(仁武部分)(配合台鐵新左營站場增設工程 變更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)案」。
- 2.實施進度及經費說明表中,經費來源係中央及高雄 市政府,有關中央部分請敘明何單位,以資查考。